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被告 方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方崇恩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5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萬3,764元)	1	利息	4萬3,764元	113年11月12日	114年11月22日	(72/365)	15%	1,294.9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萬5,

(續上頁)

01

	059元
--	------

02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吳淑願